

國民政府公報

渝字第一三二號
 中華民國政府文書印鑄局發行
 中華民國政府文書印鑄局發行
 中華郵政登記證第三類新聞紙類
 國民政府文書印鑄局印刷廠

府令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戰時交通器材防護條例第九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戰時交通器材防護條例第九條條文

第九條 主管稽緝機關，對於負責保護之甲長、班長、士兵或他人發覺竊盜桿械，並將犯人當場捕獲，送經裁判確定後，應給予該實施捕獲之人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之獎金，如係密告因而人贓捕獲，經裁判確定者亦同，但其獎金密告人得十分之六，實施捕獲人得十分之四，其挾嫌誣告者，依刑法從重處罰。

前項負責保護之甲長、班長、士兵除給予獎金外，並應通知該管長官依法予以其他獎勵，密告人或其他實施捕獲之人，如係公務員亦同。

國民政府令

高岳文給予六等雲麾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琦為財政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八月四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將王正韓、朱筱泉、何肇基、彭自琨、鄭克智、李建元、歐陽藻、黃鴻志、馬忠渭、李金明、任天成、肖紹勛、袁德成、尹重威、姚允樞、陳奇文、壽凌雲、彭克志、湯池、鄧祖禹、孫伯年、黃鼎新、張俊宏、田可廷、王斌、周奇、李榮卿、丘偉中、王蔭南、李錦文、向露雲、陳克強、何思存、陳樂生、劉建章、何如松、溫端毅、趙春元、郭益林、張繼直、鄭健蘭、鄭煥彝、李文文、李凌、梁次屏、劉南、吳敏強、李希文、徐緒復、吳松官、馮樹勛、余暨、巫少成、李步雲、蒲昌、賴永鑫、彭國卿、劉銀洲、劉伯卿、徐征、鄭玉森、譚興武、吳帝聖、袁紹益、劉受之、劉仕俊、劉武貴、胡祥壽、文少成、

劉樹榮、李伯勛、孫炳章、楊承理、康寧、華明德、周英、鄒少卿、周哲媛、楊子成、羅正國、尹善大、劉文緯、譚一立、艾俊卿、李品三、楊林、陳伯舉、趙生才、黃治軒、王仲和、周海雲、向濟扶、雷紹濤、王炳煊、李鎮江、劉勛、鍾季常、張輝林、蔡季遠、關宗富、何德基、陳偉、黃玉春、刁伯陶、周義忠、趙卓雲、彭明富、李遠、劉天祥、毛樹椿、劉計策、倪其光、彭仲璋、孫光良、郭雲光、盧梓芳、卜攸貴、韓德裕、賈從燦、張靖、周光遠、李興全、楊文彬、蔣元章、丁伯川、譚嗣程、趙俊光、張天泉、周君榮、周述卿、楊文彬、陳莫川、康德川、桑伯楨、陳召南、柴南燕、高慧如、張錫斌、何漢卿、王傑、周文彬、龍永清、張尙志、王永政、王維訓、羅克超、曾錫廷、萬樹杰、饒寬壽、楊舜欽、李炳然、王敬之、晏治雲、孫樹中、劉習、趙祥武、孫一超、文朝周、蕭治邦、張經、黃治國、唐紹斌、高饒、鄧漢臣、李箭、饒仁元、張洪勛、黃文周、王君憲、朱正修、何海成、邱正國、鮮倫、簡修德、李紹成、楊炳輝、劉天明、羅際之、楊宗仁、劉治榮、王丕榮、董朝華、葉鵬、劉建修、黃傑、李治安、譚棉輝、張誌、張雲程、習名厚、吳文挺、滑保龍、王秉鈞、吳守鈺、朱階平、王志源、朱冠五等一百九十九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炳、李樹林、李家綠、晏清、奎玉秀、王廷甲、楊茂廷、何鳴綱、王耀南、秦有恆、楊顯章、謝萬康、段運斗、李明壽、楊興勛、宋國棟、楊景春、吳飯次、李和楷、羅陸洲、王正榜、槐衛英、蕭嘉桂、楊志仁、楊飛如、楊增福、楊尚武、李發清、郭春屏、王振華、常正榮、張炳炎、楊洛書、王壽、馬紹寬、劉應泰、羅有仁、高雲鶴、張正明、李和、張正榮、伊萬新、陳斌、張漢、楊煥培、郭罕、江志雄、馬祺官、李紹虞、楊貴昌、李國華、劉德元、王鴻耀、林雲陞、楊開林、蔡維玉、黃德懋、鄧重昇、許治年、王德政、李文祥、鄧俊、徒爲彬、趙味元、王可壯、江協和、楊世英、李恆泰、陳霖、楊島齡、樂汝芳、李煥林、胡育齋、李紹祖、張義堯、朱國富、嚴宗卿、聶振明、楊其昌、徐宗道、楊維祺、吳嘉祥、管志弘、梁其縉、趙懷清、毛國慶、李發明、馬海山、周理、郝仕廣、王之周、劉廷蛟、李有科、郭銳劍、張可智、劉法堯、李智根、

劉文卿、張自立、彭靜山、朱榮銀、江濂、童和欽、黃問吉、田漢雲、楊子明、
 柳瑛、唐傑、鄧芳普、劉金華、鄧毓芳、譚文斌、林興、陳言、尹奇聲、
 張炳元、趙文運、劉宗、鍾鐵造、盧標、顏梓岐、羅文定、王同輝、袁玉成、
 陳俊傑、顏玉林、楊惠羣、陳克寬、熊天錫、林培典、陳毅剛、鍾仰周、王桂廷、
 鄭星、王琪、唐金榮、李希北、林茂、曾少光、張耀雲、陳中堅、陳紹先、
 李廉、周德明、張光、張自中、于長斌、李蓬林、韓奇偉、葉秦、蔣青、
 張國強、鍾忠、饒清林、李文初、周振山、魏如山、王洪、劉天保、游皮聲、
 姚元虎、吳滌非、張遠孝、易季武、龍正林、劉慶安、馬占乾、向鈞華、成炳坤、
 陳家俊、王重秋、陳守雲、彭金雲、李紀華、黃效忠、劉玉傑、朱得和、許桂鈞、
 陳懷輝、李俊德、丁學斌、劉樹德、冉廣溪、汪壽芳、許世定、黃明武、王元海、
 張燮金、岳清遠、羅希典、藍佐卿、王喜俊、周振聲、陳槐軒、鄭長榮、劉佳文、
 秦漢隆、張振海、包欽弟、李燾忠等二百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院 令

行政院代電 平政字第一七二四二號
 三十四年八月十四日(補登)

雲和浙江省政府，密辰篠爾叩已文重發電悉，不以營利爲目的之法人，認借合作社
 生產消費業務特種資金，如專係提倡性質，不計算利息或不依戰時合作社籌借生產
 消費業務特種資金辦法享受權利，而借額超過該辦法第二條之規定時，可准變通辦
 理。行政院鑒九印

行政院指令 平政字第一七二四一號
 三十四年八月十四日(補登)

令兵役部

本年八月三日役政四字第八九五六號呈，爲優待知識青年從軍保留原
 薪津，是否包括食米在內，請核示由。
 呈悉。查生活補助費及公糧，均在津貼之列，所謂保留原薪津，自指其每月全
 部收入而言，食米不得除外。仰即知照。此令。

會 令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 辦制字第八四〇號 三十四年八月十日（檢覽）

茲制定疏導軍事犯辦法，公布之。此令。

疏導軍事犯辦法

- 第一條 依法歸軍法審判之已決軍人犯，除其他法令規定外，依本辦法疏導之。
- 第二條 未決軍事犯疏導辦法如左：
 - 一、人犯到案，應立予訊問，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非認為有刑罰訴訟法第七十六條所定之情形者，得不羈押。
 - 二、受刑案件應嚴遵軍法審判，審限規則，限期辯結。
 - 三、依刑訴法第一百一十條至一百二十條之規定，除必要執行羈押外，應即行保釋。
 - 四、合於刑法第七十四條之軍事犯，應行羈押。
 - 五、合於刑法第四十一條之軍事犯，應行易科罰金。
- 第三條 已決軍事犯疏導如左：
 - 一、依非常時期監視刑罰條例，調服軍役。
 - 二、依軍事犯調服勞役暫行辦法，調服勞役。
 - 三、依刑法第七十七條施行假釋。
 - 四、合於刑法第四十一條之軍事犯，應其易科罰金。
 - 五、未決軍事犯之疏導，由原審或羈押人犯之機關辦理，如羈押人犯之機關無法審判權者，移送該管有軍法審判權之機關辦理，仍照法定程序呈核。
- 第四條 已決軍事犯之疏導，除調服軍役或調服勞役依非常時期監視刑罰條例及軍事犯調服勞役暫行辦法規定程序辦理外，由該管監獄長官依左列辦法辦理。
 - 一、各軍人監獄執行之人犯及普通監獄執行具有軍人身份之人犯，呈軍法總監核定（附表式）。
 - 二、普通監獄執行無軍人身份之人犯，如係軍法案件，代辦辦法所定之代辦者區呈代核機關核定，其餘呈請法總監核定（表式同上）。
- 第五條 前項一二兩款核定機關，應於月終造表呈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備查（附表式）。
- 第六條 已未決軍事犯之疏導，應由原審或執行機關於月終造具四柱表呈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備查（附表式）。
- 第七條 前項呈報未決犯依其審判機關之系統，已決犯依前條規定分別造呈或呈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得隨時督察各該軍事犯情形，逕行派員或委任各省高級軍事機關派員逕行審判，並督察該軍事犯之宜。

部會署令

財政部代電

財財進一字第一一三九三號
三十四年八月十日(補登)

各戰區司令長官部 署公鑒，查取締禁止進口物品商銷辦法及附表，暨沒收取締禁止進口商銷物品處理辦法，前經本部於三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以滙資進一字第八八二三號代電奉送查照在案。現以經濟部與本部連署委屬手續，會商擬定之滄陷區物資內選獎勵辦法，已奉行政院令，業經第七〇〇次院會決議修正通過，由院公布施行，所有戰時管理進出口物品條例附表第二類(子)(丑)兩項及第三類(丑)項所載禁運品目，除稅則號列五四一、五九六、(乙)(己)六三四、六五〇、六五三、六五五、六五八、(乙)六六七、六六八、六六九等十項外，悉已弛禁。本部前經上通取締禁止進口物品商銷辦法及附表，暨沒收取締禁止進口商銷物品處理辦法，應予一併廢止。除由本部公布廢止，及分電各省市政府停止執行禁銷外，特電查照。財政部滙財資進一〇八、一〇〇印。

經濟部令

第七三三三號
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補登)

茲定訂編經濟部商品檢驗局生絲、豬鬃、桐油、豬扎子、羊皮等商品檢驗費額，公布之。此令。

經濟部商品檢驗局生絲等項商品檢驗費額表

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施行

商品名稱	單位	檢驗費	備考
生絲	公担	七、二〇〇元	
豬鬃	公担	六〇〇元	
桐油	公担	一六五元	

豬扎子	公担	皮
一六元	〇〇	〇〇
二六元	〇〇	〇〇
三六元	〇〇	〇〇

農林部公函

晉乙選字第九一〇五號
三十四年八月八日(補登)(續)

(戊)放榜一依照錄取標準，將各科及格人員，列表送請本部部長作最後之決定。關於本部送考部份，共錄取(甲)正取人員一六〇名，計(1)農藝科委設費等三十一名，(2)植物病蟲害科黃重澤等十一名，(3)土壤肥料科徐叔華等十三名，(4)森林科韓鳳等十六名，(5)畜牧科吳思孝等十名，(6)獸醫科張修白等五名，(7)水土保持科徐學訓等七名，(8)農林機械科徐佩璋等十五名，(9)農田水利科葉永毅等七名，(10)農業推廣科郭克勤等十九名，(11)農業經濟科潘木中等十二名，(12)農取人名，共四十一名，計(1)農藝科洪用林等四名，(2)植物病蟲害科徐念曾等十名，(3)森林科歐陽容等六名，(4)土壤肥料科唐啓濟等四名，(5)農業經濟科吳大斯等七名，(6)農業推廣科尹秉具等九名，(7)農業氣象科丘萬鎮一名。至考試院招考部份，由考選委員會負責辦理，計錄取，正取人員馬育等二十九名，備取人員施文奎等十四名。

(己)報到一凡經覆試及格錄取人員，通知於規定限內，至本部駐滬辦事處填寫調查表，領取選考及格臨時證明書後，即攜同重慶中央醫院或市立醫院體格檢查證明單，前往漢宜渝檢疫所重慶檢疫站，換取健康證明書。於限內，繳交本部，換領選考及格正式證書。凡逾期不來報到或不呈繳健康證明書者，即取消其出國資格，依照規定由備取人員遞補。

(5)重複人員之遞補

本部選考赴美農業技術實習人員，揭曉較早，嗣考選委員會及教育司招考派遣英美實習生及研究生，先後放榜，其中與本部錄取人員重複者，計有吳起亞等二十八名，當即通知此項人員，限期來

高，申明其自願放棄本館錄取資格者，所錄名額，即按規定由備取人員依次遞補。

(6) 實習人員遴選之最後決定

本部選派赴美農業技術實習人員，核定名額共計一八九名，結果由本部負責選考委試等一六〇名，由考試院考選委員會公開招考莊巧生等二十九名。此項人員，應擬一次啓程出國，嗣經戰時生產局函，以凡與戰時生產有關人員，應緩派選，當經呈事核定，本部選考赴美農業技術實習人員一八九名，准予先行派選，第一批一七〇名出國實習，其餘一九名改由第二批出國。

三、辦理出國手續經過

本部為辦理赴美農業技術實習人員出國手續迅速進行，並便於對外聯絡，及節省人力財力起見，當經商同交通、經濟兩部，合組「各部派選出國實習人員聯合辦事處」，於本年三月一日正式成立。該處設總幹事一人，副總幹事三人，及助理幹事四人，均由各部臨時調用，辦理該處經常工作。另由各部派代表一人至二人，組織出國手續小組會議，每週經常開會二次，本部派張專門委員彬忱及潘可長簡良二員輪流出席，小組會議負責洽商辦理出國手續事宜。合計農林、經濟、交通三部核定第一批出國實習人員，共九〇六名，因受戰時交通工具之限制，當經商定分為三期啓程出國，各部除有少數人員在昆明辦理出國手續外，大部人員均由重慶出發。本部核定第一批出國實習人員一〇〇名，其中由農林部核定者佔百分之三十，候學煜、韓麟鳳、李毓華及張鴻聲等四名外，合計一六六名。茲將出國經過情形分述於后：

(1) 第一期——本部第一期啓程人員，計有委試等五十一名，於本年四月十九日起，分批由重慶及昆明兩地，搭乘中航飛機赴印度。

(2) 第二期——本部第二期啓程人員，計有開映昌等五十七名，於本年四月二十六日起，分批由重慶搭乘美商總部運輪船，先飛宜賓，再行轉飛印度。

(3) 第三期——本部第三期啓程人員，計有楊枚等五十一

名，於本年六月二十五日，全部由重慶搭乘民生公司輪船，先往宜賓，換乘美軍總部運輪機飛往印度。

四、結論

本部選考赴美農業技術實習人員，核定第一批出國者一七〇名，計分三期啓程，其中第一期、第二期出發人員共一五五名，已於五月二十五日，由印度搭船啓程，六月二十三日全部抵美。第三期出發人員五十一名，現經抵印候船赴美。本部以此項出國實習人員將來返國後，對於戰時生產及戰後建設工作關係甚重，除對選考事宜慎重辦理外，今後如加強實習人員在美工作起見，並擬定聯絡辦法，規定實習人員每月應將實習情形，工作成績或心得，及生活狀況等，詳細報告本部一次，以憑督導。並請由本部駐美代表鄭廣南業文，隨時指導及協助。至各員實習詳細項目及實習方法，統到美後，由本部駐美代表鄭廣南業文，與我國駐華盛頓訓練管理委員會，及美國國際訓練管理處，商洽後指定之。

公 告

經濟部公告 (卅四)工字第四九六八四號
三十四年八月十日(補登)

茲依據勸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十七條規定，將本局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第九十八次審查合格，認為應予獎勵各案公佈之，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如無利害關係人提起異議，即為審查確定，予以核准，特此公告。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四)合字第四六六號

呈請人 高仲芹重慶外交部高附忠
發明物品 自動式中文打字機
呈請日期 三十三年八月一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自動式中文打字機呈請審查，經予專利十年，經本局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自動式中文打字機，准予專利十年。

理由

該項自動式中文打字機據稱，係利用極少數之手控控制多量文字之原則，其主要構造有字軸、紙軸及手鍵等，字軸為鑄有六千至一萬個文字圓筒，可沿旋轉運動或同時作左右移動，以選定字之位置，紙軸上裝打字用紙，可沿字軸之橫面作左右移動，以選定字在字軸橫面之位置與字軸之運動相配合，俾所需要之字，最後停止在打字鍵之對面，以達到打字之目的，手鍵分成四列，以數字排列次序

一、二兩列，控制紙軸或字軸之左右移動，三、四兩列控制字軸之旋轉運動，以上各項選字機構，均用電力轉動，而以附着於數字鍵之微電器控制之，該機結構要點，在使一個文字之位置，可以四個數字代替，而由四個手鍵為其代表，故打字時，須先將文字翻成四位數字之號碼，依此號碼按動手鍵四次，欲打之字即正對紙軸前面之打字鍵，最後按動打字鍵打成一字。呈請人請求專利十二點，(一)至(八)均敘述同一機械而繁簡不同，(九)至(十)為用繼電器控制選字動作，(十一)至(十二)之總結，(十三)為以數字鍵及數字控制機械所造成之機器，如中文打字機、中文自動鑄字機及其他以同樣設計為基礎之機器，查用繼電器控制動作，電氣器具上已數見不鮮，原請求(十二)項不在本案範圍之內，均未便予以獎勵，至該項自動式中文打字機利用號碼，代表文字，暨選字及控制機構，尙屬新穎合用，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予以專利十年爰決定如主文。

(卅四)合字第四六七號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呈請人 王守泰 昆明崗頭村一八三
姓名 甯欽明 號五華化學工業社
方 法 電解芒硝製燒碱及硫酸新法
呈請日期 三十四年一月十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電解芒硝製燒碱及硫酸新法，呈請審查，懇予專利十五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電解芒硝用之電解槽，准予專利十年。

理由

呈請人所用電解芒硝即硫酸鈉之電解槽式樣為圓桶形，其全部裝設分外殼、陰極、陽極三部，外殼為一多孔鐵皮，圓桶上口留一接縫處，底部塗水泥約三公厘厚，中心留一孔與外殼底部中心之孔相重合，桶之直徑較外殼直徑小約七公厘，高低相等，四週鑄鑽小孔，於鐵皮裏面貼有石棉布一層，上塗粘劑及石棉纖維混合物一層，以漏過過濃液體足夠所通過之電流電解為準，陰極放於外殼內，以外殼中心為中心，陽極乃一多孔鉛皮圓桶，其直徑較陰極桶小五公厘，高低短五公厘，上口留有接縫處，下底中心亦有一孔與外殼及陰極底部之孔相重合，底部外面塗水泥二公厘厚，四週孔徑大小與陰極桶同，陰極與陽極二者流量之比，以在二、五比一至一、五比一為佳，陽極放於陰極中，以兩極面相距二至三公厘為準，以此三部套合上加同心圓圈蓋，即成一電解槽陽極室及陰極室，兩蓋上各有一孔為放出氫與氫之用，中間蓋亦有一孔為送入電解液之用，電解時，在陰極得燒碱溶液每公升含氫氧化鈉百分之十左右，在陽極得硫酸溶液每公升含硫酸百分之二十以上云云。查以硫酸鈉電解，同時得兩種性之溶液出品，結構造頗為困難，該項設計之電槽，核與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相符，爰決定如主文。

(卅四)合字第四六八號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呈請人 慶華顏料廠 重慶九尺坎三
姓名 承紀元 陳治平 十九號
方 法 酸性玄青巴
呈請日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酸性支青B₂，呈請審查，懇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以茶葉原料，綜合製成偶氮染料酸性支青B₂之方法，准予專利十年。

理由

呈請人以國內易得之茶葉原料，製成1.3.6 萘胺二磺酸，以其十七公分重溶於二百五十立方公分水中，稍加氫氧化鈉加濃鹽酸(3.6%)十五立方公分同時攪拌，冷至攝氏五度，加三點六公分亞硝酸鈉之水溶液攪拌一小時後，用澱粉碘化鉀試紙試之，檢驗其剩餘之亞硝酸，加十三公分1.6 或1.7 萘胺磺酸溶於一八〇立方公分水之冷溶液攪拌約四小時，加熱至攝氏五十度加氫氧化鈉溶液至其液體呈橙紅色為止，加熱至沸騰，加食鹽一五〇公分冷卻至室溫後過濾所得之固體再加水四〇〇立方公分加濃鹽酸二五立方公分攪拌令其完全溶解冷卻至攝氏五度，加三公分亞硝酸鈉之水溶液攪拌一小時，試亞硝酸有無過剩，務使其無剩餘，攪拌五小時後，加相當量茶胺之鹽酸溶液，同時攪拌三小時後，即有玄青色染料析出，加熱至攝氏八十度，加食鹽冷卻過滿，乾燥磨粉，此項以茶葉原料用1.3.6 萘胺二磺酸1.6 或1.7 萘胺磺酸與茶胺綜合，成偶氮染料酸性支青B₂之方法，核與發明人呈請之方法，實行條例第一條第一項及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相符，爰定如主文。

最高法院公示送達

三十四年八月九日(補登)

後開盧小鳳等殺人及誣告案裁判正本，不能送達，經本院裁定，許可公示送達，茲將應送達之裁判節本，開列於後，自登載本期國民政府公報之日起，依刑事訴訟法第六十條第二項，經三十日發生效力，所有應送達之正本，依同法第六十二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一條之規定，應受送達人得隨時前來本院領取。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節本

三十四年三月十五日

計開

上訴人前浙江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檢察官 被告盧小鳳等

右上訴人因被告盧小鳳等殺人及誣告一案，不服浙江高等法院第三分院判決，提起上訴，因第三審卷宗及第三審上訴文件滅失，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本件應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二十日內補行第二審上訴之程序。

理由(從略)

勸課

公報號數 頁數 行數 字數 袁仲玉 李仲玉 七七二 五 二一 二一

附啓

(一)本報除星期日及例假日(因各機關停止送稿)停刊外，其餘均按日出版。(二)凡刊登本報之件，不另行文，各機關接到本報後，應按照收發程序，辦理登記手續，遇有交代，應列冊移交，並應逐日檢查，將有關之件，自行抄錄存卷，有應轉載者，並轉載於省市政府公報或縣市政府公報。(三)凡文件中註明應抄送各鄉鎮公所者，各縣市政府，應注意抄送，不可遺漏。(四)凡本報逐日刊行之法令，其未註明年月日者，概以本報刊行之日為發布之日，註明年月日及補登字樣者，仍以註明之日期為發布日期。(五)本報按印或內改正。(六)本報中縫留有空白，預備各機關自行裝訂保存。(七)各機關訂報，郵遞送達如有遺漏，應隨時開明日期報數，於二個月內向本報索補。各(八)機關對於本報如有改進意見，請隨時函示。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刷公報發行所啓事

查本公

報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出版，報價已奉改訂為半年國幣七百餘元，全年一千四百元。並奉規定舊報價格及舊訂戶結束辦法二項，(一)自本年七月一日起，無論新舊公報，其報費一律照現行價目計算，惟舊報舊費，每期應收費十五元，以示限制。(二)在本公報改價以前之訂戶，不論已繳報費多少，概以日刊補足其剩餘報費，其訂閱期間，應扣至本年七月內滿期者，一律發還本年七月月底為止。又訂閱期間至少以半年為限，並祇能自當月份起，非有特別需要者，概不補訂。所有訂報費款，應交自來水行或郵局匯送，郵票不收，特此通告，仰希查照。